附件4

工作经历与业绩认可证明书

兹证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/主要完成人/主要技术负责人/作为主要参编人员/技术骨干等在XXX（业务名称）方面负责/完成/承担/获得过XXX（具体事项），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准，符合《海南省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（暂行）》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/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中第\_\_\_\_\_项条件。

特此证明。

 证明人：